

#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财库〔2024〕6号

##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增补 2022-2024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推进债券投资主体多元化，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现将增补 2022-2024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增补 2 家金融机构成为一般承销团成员，其中银行类金融机构 1 家，证券类金融机构 1 家；增补 2 家银行类金融机构成为主要承销团成员，负责承销 2022-2024 年天津市政府公开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主要承销团成员从我市现有一般承销团成员中增补。

二、申请加入 2022-2024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

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除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报名机构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政府债券，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特定授权；

（二）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等方面指标达到监管机构最低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三）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四）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天津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五）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1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

三、2022-2024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增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各机构自愿申请，按承销意愿、承销能力、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等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

四、申请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承销团成员资格的，一经发现，将被取消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五、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将有关材料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公章，于2024年1月26日（周五）17:00前邮寄或送达至天津市财政局国库处（801室）。截止时间以后报送的申请材料无效。具体材料如下：

- (一) 《2022-2024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申请表》；
- (二) 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三) 机构总部授权委托书（在津分支机构代总部申请的需提供）。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能新

联系电话：022-23205812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4号

邮编：300042

附件：2022-2024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

---

# 2022-2024年度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2024年债券意愿承销额度： 亿元

是否有成为主承意愿： 有（ ） 无（ ）

截至2023年6月底总资产： 亿元

截至2023年6月底利润总额（万元）：

偿付能力

银行业金融机构填写：

截至2023年6月底资本充足率（%）：

截至2023年6月底不良贷款率（%）：

截至2023年6月底拨备覆盖率（%）：

证券业金融机构填写：

截至2023年6月底资本杠杆率（%）：

截至2023年6月底风险覆盖率（%）：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天津设有分支机构： 有（ ） 无（ ）

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2022年 亿元；2023年 亿元

2022-2023年记账式国债承销量： 亿元

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类别： 甲类（ ） 乙类（ ） 都不是（ ）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传真及邮箱：

注：1. 此表加盖公章有效。  
2. 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3. 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